

证券代码：833434

证券简称：博锐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文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拓展公司业务、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，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，

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。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，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，公司拟向共青城联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4,700,000 股股票，公司拟与上述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，在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订《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，具体以届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。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》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